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5368 号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轶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6 年度工作，形成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运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17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及《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和《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庞磊、石莹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

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